

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

~~~~~  
2020 - 2021 年度東九龍總區最佳保安服務選舉

最佳保安員提名表格

[此表格由政府部門、管業或保安公司、業主立案法團 / 業主或互助委員會填寫]

提名人士及機構資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職銜：\_\_\_\_\_

所屬團體、機構或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 (中文)

\_\_\_\_\_ (英文)

(如屬保安公司推薦，須經所屬物業管理公司蓋章)

通訊地址(詳細)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

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獲提名保安員資料：

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  女  年齡：\_\_\_\_\_

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保安人員許可證編號：\_\_\_\_\_ 任職年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受聘保安公司(如有的話)：\_\_\_\_\_ 工作職位：\_\_\_\_\_

保安工作性質：\_\_\_\_\_ (大廈/商場/停車場/地盤)

工作崗位(詳細)地點：\_\_\_\_\_ (中文)

\_\_\_\_\_ (英文) 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

獲提名保安員的工作地點內共有保安人員總數： \_\_\_\_\_

(此表格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是次選舉用途)

~~~~~  
提名原因：

- 曾協助警方拘捕疑犯 ◦ 曾協助警方或其他人士防止罪案
- 在執行保安工作上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（如救火、救人）
- 工作表現被嘉許及讚賞 ◦ 其他原因

* 請於遞交申請表時同時提供有關案件編號及證明文件副本（例如警方、僱主或市民的嘉許信、報章報導等）

- 請簡述提名原因或事件經過：（如欄位不足請以白紙補充填寫）

--

機構／團體或公司印章

提名人姓名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

提名截止日期：表格須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郵寄(以郵戳為準)或遞交至
九龍啟德協調道105號東九龍總區總部13/F 1322室
『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』

查詢電話： 3661 0149 (西貢分區) / 3661 0150 (黃大仙警區) / 3661 0151 (將軍澳警區) /
3661 0152 (觀塘警區) / 3661 0153 (秀茂坪警區) / 3661 0154 (牛頭角警區)

電郵： ssgt-rcpu-ktdist@police.gov.hk

< 評選委員會保留是次選舉的最終決定權 >

<得獎人士將會在 9 月下旬接獲通知，其餘則視作經已落選處理，不會另行通知>

（本表格可自行影印，或於東九龍各區報案室及向本辦公室人員索取）

2020 - 2021 年度東九龍總區最佳保安服務選舉規則

獎項及評審標準:

1. 被提名人士必須持有效保安員許可證(請連同保安員證影印副本一併呈交)。
2. 被提名人士必須從事保安員工作不少於十二個月(特別情況除外)。
3. 被提名人士必須由{提名機構}推薦及填寫報告表格，並以郵寄方式或親身交到下列地點:
九龍啟德協調道105號東九龍總區總部13/F 1322室『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』

獎項:

保安員獎項

-最佳保安員(包括金、銀、銅獎)

-優秀保安員

物業伙伴獎項

-最佳物業伙伴

-優秀物業伙伴

注意事項:

1. 評核日期:2020 月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
2. 提名機構:警務處、管業公司、保安公司、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
3. 每份表格只接受一名保安人員提名。
4. 截止提名日期:2021 年 5 月 14 日。(以親身遞交或郵戳日期為準)
5. 評選委員會保留是次選舉的最終決定權，各項得獎將於 2021 年 9 月公佈，得獎者及提名機構，將獲邀請出席於 2021 年第四季(日期稍後公佈)舉行頒獎典禮。
6. 所有有關此活動的照片或影片，有可能日後被刊登於香港警務處的公眾網頁或其他刊物內。
7. **各物業伙伴獎項不設提名**，如參選保安人員獲得獎項後，其所屬物業管理公司亦會獲得同等伙伴獎項(例如該名保安人員獲得最佳保安員，其所屬物業管理公司亦獲得最佳伙伴，如此類推，所對應獎項如下:

保安員獎項	物業伙伴獎項
最佳保安員(金獎)	最佳物業伙伴
最佳保安員(銀獎)	
最佳保安員(銅獎)	
最佳保安員	優秀物業伙伴
優秀保安員	